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2) 認購協議；
- 及
- (3) 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方(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及民豐控股同意向認購方或該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總認購價合共港幣879,000,000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時，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FFIC持有71.7%及由認購方或該等代名人持有28.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FFIC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1.7%，而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將構成被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7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提供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  
(2) 認購方。

### 交易性質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及民豐控股同意向認購方或該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總認購價合共港幣879,000,000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時，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FFIC持有71.7%及由認購方持有28.3%。

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約港幣2.93元，基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60,849,120股民豐控股股份，換算成民豐控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227,500,000元。

### 認購價之調整

根據認購協議，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較港幣2,227,494,000元(即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於或小於港幣100,000,000元以上，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調整如下：—

$$\text{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之新訂認購價} = \frac{\text{經審核資產淨值}}{760,849,120}$$

而總認購價將按此而作出調整；惟不論認購價是否需要調整，民豐控股新股份的總數將維持不變。

### 先決條件

各方根據認購協議達至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需要，民豐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b) 倘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民豐控股新股份)；
- (c) 倘需要，威利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

- (d) 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民豐控股或認購方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開曼群島已取得各項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所必須之批准且民豐控股及認購方各自已完成一切存檔；及
- (e) 認購方對所有業務、資產及債務、法律及財政事務及所有其他認為需要的事務，已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前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雙方(即民豐控股及認購方)在認購協議下之各項責任將會解除，但就先前違約而提出的賠償責任除外。

### **提名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將有權於任何時候提名人選出任民豐控股之董事，所提名人數按其於民豐控股所佔之股權比例而定。

### **完成**

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將可一次整體或於一個或以上的日期分批完成，惟於先決條件達成後首三十個營業日之內民豐控股須已發行及配發所有民豐控股新股份及認購方須已支付全數認購價。

### **總認購價之應用**

待由認購方支付之總認購價合共港幣879,000,000元(可予調整)將由民豐控股用作進一步擴展及發展其金融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及除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或任何磋商(不論達成與否)以旨在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認購價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港幣2.93元(可予調整)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威利(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傳統及經驗，亦深諳金融服務行業之投資。本公司與威力(兩間提供金融服務之資深公司)之合力預期將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進一步擴展及發展帶來巨大潛力。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與威利之財政資源、經驗及專長之融合，從而為股東增創價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宣佈其將與威利達成策略聯盟。自此以後，儘管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出售於威利之若干股份以從該等出售中變現資本收益，本集團仍通過共享股市狀況資料、分析、信貸數據及業務網絡繼續發展與威利之策略聯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是鞏固與威利之策略聯盟之又一具體措施。

此外，本公司相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因為其將為民豐控股提供額外資本來源。利用認購事項之額外資本來源，本公司認為其可以增強放債業務之資本基礎以多元化其客戶網絡，以及增強證券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之資本基礎以創造更多業務機會以投資具有增值潛力之投資／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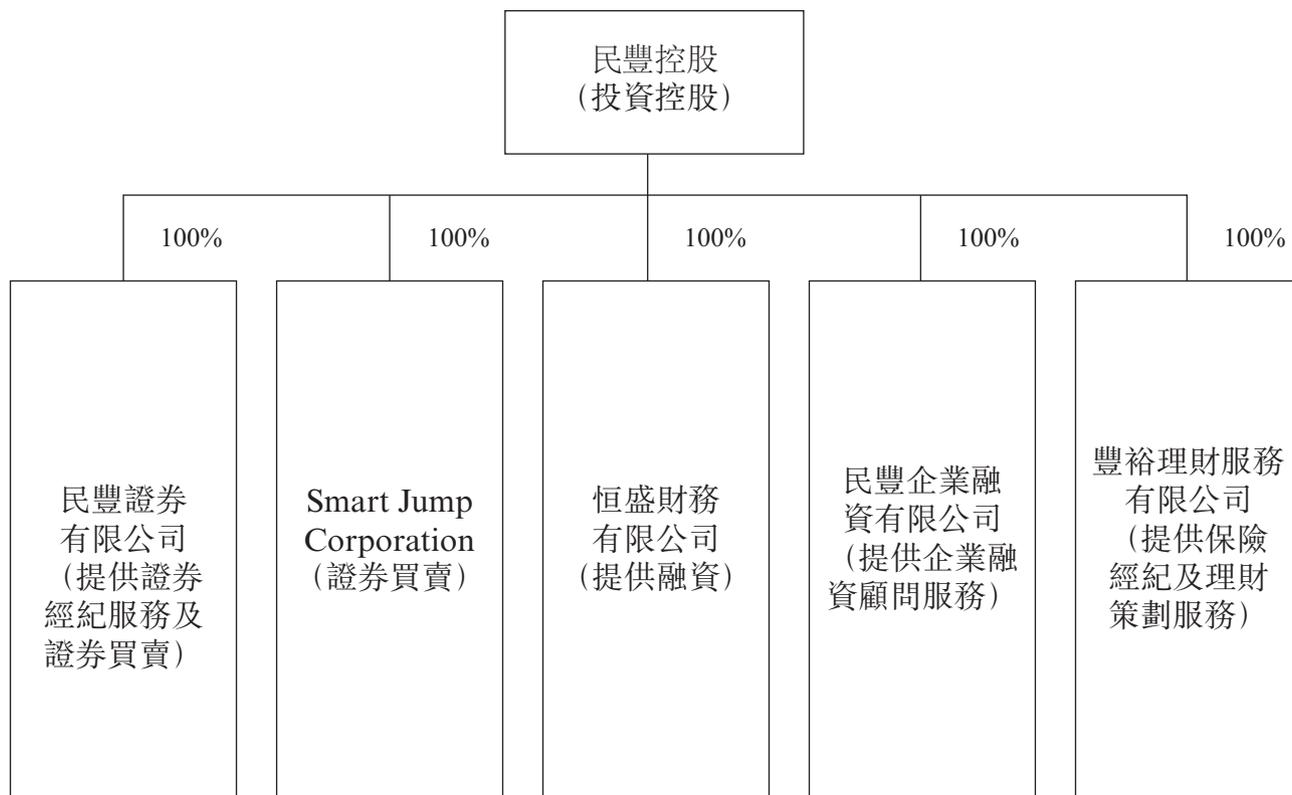
隨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持有民豐控股之71.7%股本權益，且民豐控股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入賬及本集團將繼續從民豐控股之未來增長及成功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及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民豐控股之資料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之集團架構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民豐控股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90,452,000)	283,222,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68,515,000)	281,430,000

由於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溢利(虧損)數字乃基於猶如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公司架構於該年度全期已存在而編製。

於本公佈日期，民豐控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尚未完成，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該等資料。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民豐控股之相關資料將於通函內披露。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1.7%，而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民豐控股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根據本公司現有可用資料，董事估計，就根據認購協議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民豐控股之權益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財務影響應當並不重大，因為將收取之認購價近乎等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并不代表於完成後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有關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通函內。

##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方為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威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FFIC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1.7%，而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將構成被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7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威利之37,406,335股股份，佔威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而威利(認購方之控股公司)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23,438,6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除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威利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威利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提供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擬將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豐控股股份」	指	於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民豐控股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民豐控股向認購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
「FFIC」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期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即根據認購協議為民豐控股新股份之認購方，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方或其代名人擬認購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民豐控股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93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盧更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